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惠琪
電話：24201122-1503
傳真：24289871
電子信箱：kl113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政預貳字第1080245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落實執行第14條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8年6月5日廉利字第10805004440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符合同條項但書例外情形者，則不受限制。次按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

第10點聲明事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法務部並已設計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爰請各交易單位(如公開標租、政府採購等承辦單位)或補助單位(如租金、節能、社福、財團法人等補助之承辦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文字(含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含範例)」電子檔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政風處-陽光法案-業務宣導項下)，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將揭露表納入投標或申請文件，遇有機關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向本府(或所屬機關)進行交易或申請補助，請確實依旨揭法律規定填寫揭露表，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詢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02-24225139)。

五、相關文號：本府107年12月7日基府政預貳字第1070257833號及108年4月1日基府政預貳字第1080111821號書函。

正本：本府各處(基隆市政府消保官、本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市長室、副市長室、秘書長室、基隆市文化局(請轉致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本府教育處(請轉致財團法人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本府教育處(請轉致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本府教育處(請轉致財團法人教育文教基金會)、本府政風處

2019/06/11
07:57:38
電文
交換章